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厦门市厦禾路 668 号 2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黄莼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5 人，独立董事蔡志强因公务委托独立董事罗妙成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1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34,196,202.21

元（母公司报表），扣除提取 10%任意盈余公积金 3,419,620.2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52,724,620.50 元，再扣除 2015 年度内派发现金红利 30,336,925.55 元，至此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53,164,276.94 元。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数 606,738,51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计 97,078,161.76 元，剩余 156,086,115.18 元，结转下年度。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的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及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将截止资产负债表日的担保余额划分为已出现逾期的担保余额和未出现逾期的正常担保余额两类，采取不同的预计担保损失计提方式：（1）针对已出现逾期的担保余额，本公司参考最近一期逾期代垫或回购款项的收回情况，计提相应的预计担保损失；（2）针对未出现逾期的正常担保余额，本公司参考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款项，按照正常担保余额的 1%计提相应的预计担保损失。本次变更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适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临 2016-027）。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金龙汽车 2015 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金龙汽车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5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 2016 年度审计报酬事项。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5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5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审议通过集团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15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16-028）。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临 2016-029）。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苏州金龙公司节能与新能源客车零部件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同意子公司苏州金龙公司投资建设节能与新能源客车零部件项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金龙汽车关于子公司苏州金龙公司节能与新能源客车零部件项目的公告》（临 2016-030）。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将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的资金 17,700 万元及其利息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本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临 2016-031）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目前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尚缺一
名董事。董事会根据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推荐，提名王志勇先生为公
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并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选举表决。

王志勇，男，汉族，1957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
济师。现任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任东南（福建）
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董事、福建蓝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河南蓝海新能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历任福建省汽车工业
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就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
提名王志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厦
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拟任董事个人简历等相
关资料，我们认为拟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存在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6-032）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30 日